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澄自然资听告联字〔2019〕4号

听 证 告 知 书

广益街道龙田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258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7624 公顷、未利用地 0.496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4日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拟征收广益街道龙田经济联合社位于怀汉路西侧、通乐路北
侧片区的集体土地 2.2584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
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广益街道龙田经济联合社位于怀汉路西侧、通
乐路北侧片区的集体土地 2.2584 公顷，作为住宅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广益街道龙田经济联合社位于怀汉路西侧、通
乐路北侧片区的集体土地 2.2584 公顷，土地权属为广益街道龙田
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地类为建设用地 1.7624 公顷、未利用地
0.4960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365.7775 万元。安置途
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
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广益街道龙田经济联合社的
集体土地 2.2584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135.5 万元 / 公顷，征地

补偿费用 306.0132 万元，由广益街道龙田经济联合社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土地面积 2.2584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予以划留用地，比例计算留用地安置面积 0.3388 公顷，并以货币补偿的方式折算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176.4 万元/公顷，补偿款为 59.764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19 年 4 月 4 日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澄海区 2019 年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澄海区广益街道龙田经联社的集体土地 22584 m²（折合 33.876 亩，其中：建设用地 26.436 亩；未利用地 7.44 亩）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广益街道龙田经联社的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澄海区广益街道龙田经联社的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

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8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4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澄自然资听告联字〔2019〕4号）收悉。汕头市澄海区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2.2584公顷（建设用地1.7624公顷、未利用地0.496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135.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35.5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83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广益街道龙田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

2019年6月8日

